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曾乙哲

電話：(04)23690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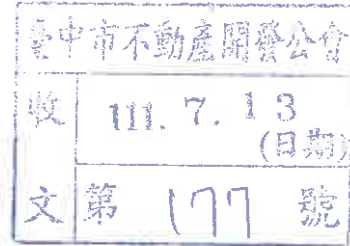
傳真：(02)27058701

電子信箱：yctseng@motcmpb.gov.tw

407612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1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航港字第11118110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主辦「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歡迎具相關資格者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張弘鼎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

局長葉協隆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7/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5.26
	機關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
	單位名稱	交通部航港局
	機關地址	106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3段1巷1號10樓
	聯絡人	馬弘任
	聯絡電話	(02) 89786872
	傳真號碼	(02) 27013367
	電子郵件信箱	hjma@motcm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PB11130408C
	標案名稱	彰化風場航道交通管理服務中心暨中航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73,778,948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ANZTEC第4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措施或不公開資訊。</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02.符合GPA第3條規定之除外事項 - 為保護國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69,613,6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07/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08/01 17:00				
開標時間	111/08/02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1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p>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p> <p>押標金額度：17500000</p> <p>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交通部航港局</p> <p>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1/09/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6號7樓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開工之日起600日內竣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p>其他</p> <p>(一)廠商資格：甲等綜合營造業 (E101011)、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E501011) 及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p>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518 1497 1825">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2.具有相當財力。 				
附加說明	本案第三次公告時，預算及履約期限等皆有變更，故視同第一次招標，有三家廠商投標始予開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